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1201812032113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9】(主)00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 且该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需为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生产的企业或机构。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本保险合同, 并按照本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 如因申请错误致使被申请人遭受损失的, 经法院调解或裁判,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依据法院调解或裁判, 被保险人无需承担的经济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诉讼财产保全的申请保全金额, 具体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将所涉及的基础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的任何重大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二十日内告知保险人，本条款所称重大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由于财产保全错误遭到被申请人起诉时，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与被申请人和解、调解结案。**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违反上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或保险法规定的义务，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应当向被申请人先行赔付，**但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判决书包括：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以及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导致的诉讼案件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 (四) 财产保全裁定书。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以法院判决书或保险人认可的调解书载明的赔偿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除法院驳回被保险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外，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保全损害之债：是指在诉讼财产保全中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错误保全造成的损失而享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